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全球領先
清潔能源供應商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6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伏波先生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伏波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宇先生(董事長)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盧斌先生

授權代表

王宇先生
盧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3-0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

股份代號

01165



層及 管理 論分 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從事一個太陽能發電分部，主要位於中國新疆、山東及江蘇。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182,364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23年 兆瓦時	2022年 兆瓦時	
於中國的發電量	182,364	217,252	(16.1%)

於2023年2月完成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於2023年6月完成有關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 100%股權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後，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256兆瓦的併網發電。

地域資料

於本期間，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約59.2%，而2022年同期則約為61.2%。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14.6%，而2022年同期則約為17.4%。最大客戶為國家電網喀什供電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分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期間內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100%。

財務回顧

收入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17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3百萬元或19.5%至本期間人民幣137.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完成有關出售太陽能電站的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而有關收入並無於完成後確認。具體而言，於2023年2月完成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於2023年6月完成有關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的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 100%股權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導致收入減少。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期間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損失約19,000兆瓦時。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或7.3%至本期間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同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並無攤銷。

毛利

毛利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11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7百萬元或34.0%至本期間人民幣73.1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或38.9%至本期間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08.0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18.4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同期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7.0百萬元，而本期間並無錄得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及(ii)本期間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77.9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10.0百萬元。然而，2022年同期錄得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9.8百萬元，而本期間錄得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上述抵銷。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錄得人民幣16.5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錄得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2年同期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30.8百萬元，而於本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41.6百萬元及(ii)2022年同期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42.0百萬元，而本期間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24.5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4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或4.2%至本期間人民幣40.7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或33.9%至本期間人民幣1.1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2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1.0%至本期間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或5.2%至本期間人民幣140.6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19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6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306.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23.8%至本期間人民幣1.6百萬元。

本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期間虧損由2022年同期人民幣19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1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308.1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1,090.3日（2022年12月31日：990.2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收取的電費補貼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57.1日（2022年12月31日：102.7日）。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9（2022年12月31日：0.63），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431.1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911.5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32.6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690.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8.3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621.9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05.6百萬元）及債券應付款項為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4百萬元）以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為人民幣675.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54.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2年12月31日之-326.1%上升至2023年6月30日之-210.8%。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2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擔保(2022年12月31日：無)。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2年12月31日：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17間(2022年12月31日：18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853.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86.1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1,071.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5.6百萬元)的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6.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6.5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5.7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2022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其持有新疆普新誠達100%實體權益)的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2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1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3年6月完成。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76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本期間後事項

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與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訂立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19日完成贖回有關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38,49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年報))，方式為發行本金額為466,346,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的債券，其將於2025年8月17日到期。

未來展望

自2019年起完成先前出售太陽能電站及於2021年完成晶能光電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專注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包括開發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亦正在積極考慮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再融資、延遲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出售餘下太陽能電站(如適用))為本集團募集資金(「**該等建議計劃**」)。預期該等建議計劃一經全部或部分落實，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財政穩定性以及股權及資產結構，並支持其長遠策略性發展。任何建議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倘適用)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本集團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法例，而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有關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之摘要：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討論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08,115,000元及人民幣195,974,000元，而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86,719,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06,798,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款項共為人民幣2,350,478,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另外，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34,563,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此外，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貴集團提出仲裁，要求清償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拖欠的應計債券利息。於兩名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據此，4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07,04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4,280,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仲裁程序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於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後，該法院發出另一份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要求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91,33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83,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還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最後，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一間銀行申請清償銀行借款後發出凍結令(「第三項凍結令」)，據此，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受第三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本金及利息總額人民幣12,21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19,000元)及人民幣2,4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6,000元)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其中本金及利息金額無(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9,000元)及人民幣2,4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6,000元)已分別逾期。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然而，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約人民幣142,525,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貴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按計劃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按照貴公司預期之金額及時間收取銷售所得款項；(ii) 貴集團能否解除預期將由貴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以及(iii) 貴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或其他方面的充分適當證據。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以及其可能的累積影響，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適當及相關披露是否充足發表意見。倘貴集團按其他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則可能須對財務資料項目的金額及呈列方式作出重大調整。

不發表結論

我們不對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由於我們報告內「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以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提供基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45,588 (好倉)	0.54%
張伏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18,000 (好倉)	0.20%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期末或本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426,263,467(好倉)	47.74%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501,820,658(好倉)	49.23%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501,820,658(好倉)	49.23%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501,820,658(好倉)	49.2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個人(附註5)	495,968,457(好倉)	9.76%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個人(附註6)	495,968,457(好倉)	9.76%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42,967,960(好倉)	4.78%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392,968,898(好倉)	7.7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的認購協議，於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085,028,449股股份。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以其個人身份持有1,241,234,101股股份。
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426,263,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501,820,6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501,820,6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執行其作為貸款人以抵押方式持有的495,968,457股股份中的權利。
6.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執行其作為貸款人以抵押方式持有的495,968,457股股份中的權利。
7.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8.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42,967,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的本中期報告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宇
香港

2023年9月27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獲委聘以審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9至5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相關規定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列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提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討論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08,115,000元及人民幣195,974,000元，而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86,719,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06,798,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2,350,478,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的要求償還。另外，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34,563,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續)

此外，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 貴集團提出仲裁，要求清償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拖欠的應計債券利息。於兩名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據此，4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07,04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4,280,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仲裁程序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於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後，該法院發出另一份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要求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91,33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83,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還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最後，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一間銀行申請清償銀行借款後發出凍結令(「第三項凍結令」)，據此，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受第三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本金及利息總額人民幣12,21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19,000元)及人民幣2,4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6,000元)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其中本金及利息金額無(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9,000元)及人民幣2,4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6,000元)已分別逾期。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然而，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約人民幣142,525,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有關結果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能否按計劃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按照 貴公司預期之金額及時間收取銷售所得款項；(ii) 貴集團能否解除預期將由 貴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以及(iii) 貴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或其他方面的充分適當證據。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以及其可能的累積影響，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適當及相關披露是否充足發表意見。倘 貴集團按其他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則可能須對財務資料項目的金額及呈列方式作出重大調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不發表結論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由於我們報告內「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以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提供基準。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498

香港，2023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37,351	170,684
銷售成本		(64,267)	(59,894)
毛利		73,084	110,790
其他收入	6	5,470	8,989
其他損益淨額	7	(107,994)	(118,35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6,477)	64,277
行政開支		(40,746)	(42,533)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147	1,736
財務費用	9	(220,975)	(218,7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306,491)	(193,875)
所得稅開支	11	(1,624)	(2,099)
期內虧損		(308,115)	(195,97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11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1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08,104)	(195,97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5,957)	(193,681)
非控股權益		(2,158)	(2,293)
		(308,115)	(195,974)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5,946)	(193,681)
非控股權益		(2,158)	(2,293)
		(308,104)	(195,974)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3	(6.02)	(3.89)
—攤薄(人民幣分)	13	(6.02)	(3.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6,261	25,667
使用權資產	15	47,297	63,031
太陽能電站	16	1,098,549	1,403,592
無形資產	17	103,698	111,3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796	35,6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65	25,814
可收回增值稅		13,337	12,575
		1,352,603	1,678,64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29,072	1,150,3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	5,625
可收回增值稅		11,798	11,554
預付供應商款項		6,875	7,3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919,191	1,000,614
可收回稅項		-	5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55	21,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525	532,618
		2,015,116	2,730,57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649,583
		2,015,116	3,380,1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89,282	916,4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855,507	1,291,629
租賃負債		5,154	14,922
撥備		1,250	2,632
稅項負債		164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143,244	2,175,190
可換股債券	23	621,862	396,904
債券應付款項		585,372	585,372
		4,101,835	5,383,119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	21,879
		4,101,835	5,404,9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		(2,086,719)	(2,024,8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4,116)	(346,2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547,293	423,145
租賃負債		25,389	20,624
可換股債券	23	-	208,725
		572,682	652,494
淨負債		(1,306,798)	(998,6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1,641	41,641
儲備		(1,438,331)	(1,132,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396,690)	(1,090,744)
非控股權益		89,892	92,050
總權益		(1,306,798)	(998,6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 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40,756	6,076,424	(1,074,110)	(209)	151	879,850	(6,897,181)	(974,319)	94,597	(879,72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193,681)	(193,681)	(2,293)	(195,974)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	2,180	2,180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756	6,076,424	(1,074,110)	(209)	151	879,850	(7,090,862)	(1,168,000)	94,484	(1,073,516)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41,641	6,078,548	(1,074,110)	(196)	151	879,850	(7,016,628)	(1,090,744)	92,050	(998,69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11	-	-	(305,957)	(305,946)	(2,158)	(308,104)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1,641	6,078,548	(1,074,110)	(185)	151	879,850	(7,322,585)	(1,396,690)	89,892	(1,306,79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9,163)	78,24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取往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156,398	1,318,448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6,314	13,534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3,149	6,112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200	2,535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之建築費用	(7,896)	(2,407)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	(3,976)	(8,931)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479)	(20,0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400)	(2,068)
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162,310	1,307,15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前附屬公司	(633,174)	(1,109,78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8,973)	(62,145)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26,852)	(11,547)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1,651)	(66,636)
償還租賃負債	(3,019)	(4,244)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	(49)
前附屬公司墊付之貸款	158,340	291,591
獨立第三方墊款	22,070	773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	6,491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2,18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23,259)	(953,3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90,112)	432,02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2,637	55,730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抵消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	-	(3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25	487,7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525	487,7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2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08,115,000元及人民幣195,974,000元，而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86,719,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06,798,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應付款項合共為人民幣2,350,478,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償還。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34,563,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債券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發出三項凍結令：

- 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

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拖欠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兩名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且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凍結令（「第一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95%股權、江蘇順陽新能源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順陽」）100%股權、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吐魯番順風」）100%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07,04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4,280,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 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結清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州鑫昇」)、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英吉沙」)、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通威」)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中建材」)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91,33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83,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還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 借款

於一間銀行申請清償銀行借款後，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第三項凍結令」)，據此，一間附屬公司桃江賽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桃江賽維」)的股權受第三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本金及利息總額人民幣12,21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19,000元)及人民幣2,4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6,000元)已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其中本金及利息金額無(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9,000元)及人民幣2,4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6,000元)已分別逾期。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然而，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約人民幣142,525,000元。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按計劃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並根據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i) 解除預期將由本集團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第一項凍結令及第二項凍結令；及
- (iii) 繼續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期內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公允價值計量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外，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層級之公允價值層級作出：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情況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公允價值層級披露

描述	於2023年6月30日使用之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000	1,00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	-	1,000	1,000

描述	於2022年12月31日使用之 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000	1,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款項	-	5,625	-	5,625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	5,625	1,000	6,6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描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

描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財務官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官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擁有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公允價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收入法	折現率	5,625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	市場倍數	1,000	增加	1,000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	市場倍數	1,000	增加	1,000

所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入

分拆收入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售電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36,822	47,482
電費補貼	100,529	123,202
總計	137,351	170,684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137,351	170,68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37,351	170,684

5.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為中國太陽能發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36,822	47,482
電費補貼	100,529	123,202
	137,351	170,684
分部虧損	(104,350)	(2,313)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200	2,535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9,102)	(10,682)
— 財務費用	(220,975)	(218,778)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	-	(7,756)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	24,589	41,38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147	1,7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6,491)	(193,875)

計算分部虧損時計及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	(26,959)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	119	49,80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1,066)	30,65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分部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虧損撥備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185,149	3,330,408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82,570	1,728,390
綜合資產	3,367,719	5,058,798
分部負債	1,320,405	1,619,356
其他未分配負債	3,354,112	4,438,136
綜合負債	4,674,517	6,057,492

附註：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租賃負債、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債券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整體實體披露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力	36,822	47,482
電費補貼(附註)	100,529	123,202
總計	137,351	170,684

附註：

該筆款項指已就重大融資成份之金額作出調整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資金分配，並已按照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地域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應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大陸	137,351	170,684	1,314,807	1,641,994

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者)已於上文呈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所帶來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司甲	18,499	29,732
公司乙	不適用 ¹	24,327
公司丙	19,352	19,653
公司丁	18,937	18,885

¹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00	2,535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 推算利息收入(附註(i))	2,771	5,414
其他	499	1,040
	5,470	8,989

附註：

- (i) 由於在中國銷售電力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	(26,959)
撇銷太陽能電站	(801)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附註(i))	119	49,80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25)	(28,643)	(21,131)
法律申索撥回	1,382	-
外匯虧損淨額	(77,870)	(109,967)
罰款	(2,711)	(7,378)
其他	530	(2,723)
	(107,994)	(118,356)

附註：

- (i) 由於市況變動，本集團於2023年對其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檢討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9,000元(2022年6月30日：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9,802,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		
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726)	764
其他應收款項	41,551	(30,7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497)	(42,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	-
財務擔保合約，淨額	-	7,756
	16,477	(64,27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之釐定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撥回虧損撥備人民幣64,277,000元，撥回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由於結算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40,627	133,7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24,299	23,008
租賃負債利息	827	477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	3,623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32,707	35,452
債券應付款項實際利息	22,515	22,515
	220,975	218,778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3,391	13,9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5	2,323
員工成本總額	15,386	16,3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值虧損	-	26,959
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	(119)	(49,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7	534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46,037	41,5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1	2,599
無形資產攤銷	7,617	7,6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	1,002	1,84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622	256
所得稅開支	1,624	2,099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05,957)	(193,68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2,375,490	4,982,375,490
每股虧損	(6.02)	(3.89)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人民幣1,309,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5.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56,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太陽能電站之變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在建太陽能電站添置(包括未竣工太陽能電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1,884,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1,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太陽能電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由在建太陽能電站轉撥至已竣工太陽能電站，且已分別就已竣工太陽能電站及在建太陽能電站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19,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9,802,000元)及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2023年6月30日，已竣工太陽能電站及在建太陽能電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97,76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3,032,000元)及人民幣78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60,000元)。

17. 無形資產之變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無形資產(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215	63,135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i))	734,541	835,322
減：已確認的虧損備抵	765,756 (4,286)	898,457 (5,128)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761,470	893,329
預付開支	243	260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8,596	10,230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iii))	47,648	137,088
出售保山長山的應收代價(附註(iv))	242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1,527	-
抵押保證金(附註(v))	106,369	105,684
其他(附註(vi))	2,977	3,748
	167,602	257,010
	929,072	1,150,339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 (iii) 於2023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47,648,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14,21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088,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72,733,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v) 於2023年6月30日，該金額包括出售保山長山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42,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8,000元。
- (v)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應付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延遲至2021年10月25日。於2023年6月30日，已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631,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6,000元)。
- (vi)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為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於報告期末，按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虧損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921	15,288
31至60日	20,351	18,680
61至90日	17,974	14,778
91至180日	40,062	51,868
180日以上	661,162	792,715
	761,470	893,329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須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輸電日期(與報告期末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附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扣除虧損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637	4,915
31至60日	2,983	3,742
61至90日	2,978	2,043
91至180日	3,680	7,300
180日以上	11,673	41,014
	27,951	59,014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往年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代價(附註(i))	830,358	914,997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1,716	2,007
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附註(iii))	82,923	79,688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v))	9,748	8,805
減：已確認虧損備抵	(5,554)	(4,883)
	919,191	1,000,614

附註：

- (i) 於2023年6月30日，該款項包括人民幣830,358,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28,65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14,99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52,454,000元))指因於2019年出售附屬公司而應收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控制的間接全資擁有公司)的代價。
- (ii) 於2023年6月30日，該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1,716,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81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524,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於2023年6月30日，該款項包括人民幣82,923,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2,82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9,688,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4,484,000元))指向前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前附屬公司目前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等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 (iv) 於2023年6月30日，該款項主要包括人民幣4,194,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5,554,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922,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4,883,000元))指因向前附屬公司(目前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供應及銷售本集團屋頂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之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本集團授予該名關聯方的信貸期為180日。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基於輸電日期的賬齡皆超過180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75	6,208
太陽能電站EPC之應付款項(附註(i))	69,408	138,167
其他應繳稅項	14,588	15,716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28,837	6,767
應付利息	650,858	713,862
應計開支	10,431	10,783
應計工資及福利	1,338	3,287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5,600	5,700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91,092	-
財務擔保應付款項	13,006	12,918
其他	3,149	3,062
	889,282	916,470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2年12月31日：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5	1,758
31至60日	131	1,743
61至90日	131	2,160
91至180日	362	547
180日以上	46	-
	975	6,20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前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附註(i))	71,538	547,48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00	30,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利息(附註(ii))	78,143	51,019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ii))	675,826	654,789
應付Peace Link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3)	-	8,332
	855,507	1,291,629

附註：

- (i) 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前附屬公司(其現時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1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imited及亞太資源訂立框架協議並簽訂所有相關法律文件，其中亞太資源代表本集團向Sino Alliance償還總額733,000,000港元。於2023年6月30日，73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5,826,000元)(2022年12月31日：73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54,789,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及須於2023年12月22日償還。應向亞太資源支付的利息人民幣78,14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1,019,000元)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572,503	585,132
其他借款	1,118,034	2,013,203
	1,690,537	2,598,335
有抵押及有擔保	951,674	890,444
有抵押及無擔保	416,163	1,395,236
無抵押及無擔保	322,700	312,655
	1,690,537	2,598,335
定息借款	727,545	1,606,796
浮息借款	962,992	991,539
	1,690,537	2,598,335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1,143,244	2,175,19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3,205	154,601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89,295	234,219
超過五年	14,793	34,325
	1,690,537	2,598,33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143,244)	(2,175,19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547,293	423,145

於2023年6月30日，逾期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34,56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7,73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618	647
太陽能電站	1,071,321	1,375,637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747,335	880,378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抵押按金	106,369	105,68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25,665	25,814
	1,951,308	2,388,160

本集團已抵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同時，本集團17間(2022年12月31日：18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0% 至 10.0%	4.0% 至 10.0%
浮息借款	4.9% 至 8.0%	4.9% 至 8.0%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首批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89,594	371,825	101,914	563,333
期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9,602	-	10,249	19,851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196	371,825	112,163	583,184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10,167	371,825	123,637	605,629
期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3,801	-	12,432	16,233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3,968	371,825	136,069	621,862
即：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113,968	371,825	136,069	621,862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流動負債	25,079	371,825	-	396,904
非流動負債	85,088	-	123,637	208,725
	110,167	371,825	123,637	605,629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356,660,000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報。

於2022年12月31日，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部分人民幣25,079,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惟Peace Link已放棄下文所詳述的有關權利除外)可要求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按要求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100%。同時，於2022年12月31日，首批可換股債券的餘下部分人民幣85,088,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已取得首批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eace Link的意向書，表明其同意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提早贖回權。由於期內並無取得進一步意向書，首批可換股債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可換股債券(續)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報。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22年年報。

(d) 董事估計，於2023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17,56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91,139,000元)。該公允價值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4,982,375,490	49,823
代價股份	100,000,000	1,000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82,375,490	50,8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股本(續)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41,641	41,641

25.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目標股權

獨立第三方Sino Alliance Capital Limited(「買方」)與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賣方」,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訂立買賣協議及於2023年6月13日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 據此,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u Xin Cheng Da (BVI) Limited的全部股權(「目標股權」),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71,040,000元(「代價」)。

目標股權包括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 其股權已根據補充協議轉讓予買方, 並透過一間於香港新成立之控股公司持有新疆普新誠達之100%股權。

買方應付之代價約為人民幣771,040,000元(相當於約843,772,000港元), 包括以下各項:

- 代價已透過抵銷賣方於出售完成日期結欠買方的未償還債務本金人民幣568,894,000元(相當於622,557,000港元)償付。
- 買方已同意豁免賣方於完成日期結欠買方之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完成日期, 賣方結欠買方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5,129,000元(相當於38,443,000港元)及人民幣167,017,000元(相當於182,772,000港元)。

出售目標股權已於2023年6月完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目標股權(續)

目標股權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太陽能電站	534,451
可收回增值稅	21
預付供應商款項	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836
應收本集團款項	91,0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84)
稅項負債	(2,564)
已出售淨資產	732,8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184
賣方結欠買方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771,04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b) 出售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山長山」)

於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匯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匯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有條件同意購買保山長山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

保山長山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山長山」)(續)

保山長山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使用權資產	9,736
太陽能電站	258,723
預付供應商款項	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4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611)
應付本集團款項	(1,5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6,255)
已出售淨資產	67,07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6,827)
出售事項應收代價	25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結算，且於2023年6月30日全部應收代價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止六個月，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天成國際」)	附註(i)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	106
無錫尚德	附註(ii)	銷售發電	670	782
無錫大學科技園國際孵化器 有限公司(「無錫孵化器」)	附註(i)	公用事業	447	-
亞太資源	附註(iii)	利息開支	24,299	23,008
Peace Link	附註(iv)	利息開支	31,795	33,267

附註：

- (i) 由於天成國際及無錫孵化器由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100%權益，故管理層認為天成國際及無錫孵化器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 由於無錫尚德目前由亞太資源持有，而亞太資源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錫尚德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ii) 由於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擁有及控制100%權益，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亞太資源為一名關聯方。
- (iv) Peace Link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實益擁有。

(b) 關聯方結餘

除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未償還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結餘名稱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成國際	租賃負債	-	6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33	3,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0
	3,065	3,680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7.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

(a)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無)。

(b) 主要訴訟

(i) 兩名持有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提起的仲裁

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拖欠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第一項凍結令乃由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兩名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發出，因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的95%股權、江蘇順陽的100%股權、江西順風的100%股權及吐魯番順風的100%股權)受第一項凍結令所限。於2023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107,042,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4,280,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ii) 2016年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人提交之呈請(「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22年6月10日，2016年公司債券的一名債券持有人的債權人(「債權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償付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及2016年公司債券之利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續)

(b) 主要訴訟(續)

(ii) 2016年公司債券持有人之債權人提交之呈請(「2016年公司債券」)(續)

此外，債權人提出申請後，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第二項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海南州鑫昇、英吉沙、克州百事德、通威及中建材)受第二項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6月30日，2016年公司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55,463,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463,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91,33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83,000元)分別於債券應付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於2023年4月，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要求順風光電投資向債權人結清2016年公司債券之本金人民幣142百萬元及利息約人民幣55,198,000元。債權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完結。

(iii) 一名非控股股東提出的訴訟

於2021年10月14日，一名非重大非控股股東針對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江西順風提出訴訟，江西順風有義務就因光伏項目投資不足導致的服務費收入損失向該非控股股東作出補償。全額人民幣1,250,000元已計入2023年6月30日的法律申索撥備中，並於2023年7月結清。

(iv) 國開行提起的訴訟

於一間銀行申請清償銀行借款後，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第三項凍結令，據此，一間附屬公司桃江賽維之股權已被列入第三項凍結令。於2023年6月30日，本金及利息總額人民幣12,21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19,000元)及人民幣2,4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6,000元)已分別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其中本金及利息金額無(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9,000元)及人民幣2,42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6,000元)已分別逾期。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訴訟尚未於江西省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完結。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與Peace Link訂立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透過發行本金額為466,346,000港元的債券(「新債券」)完成贖回Peace Link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新債券於2023年8月18日發行，按年利率8%計息，並於2025年8月17日到期。

29. 批核中期財務資料

此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23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本期間」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